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許麗香

上列原告與台北聖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依法有應補正事項，茲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請求被告賠償金額，請依法為明確金額之聲明後，並依法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三、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王叙閣